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傳 真：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：許嘉琳 02-3356-7322

電子郵件：lune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AD00094_1_101431346461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，檢送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：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，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，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？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。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例如：搭乘臺鐵莒光號，應以實際支付的莒光號列車票價報支；搭乘高鐵自由座，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；購買高鐵早鳥票，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早鳥優惠票價報支。

A170700_預算繳文:109/01/10



1090009553

有附件

二、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，為避免各機關同仁誤解，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，整理成旨揭問答集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強化同仁法治觀念，避免遭致廉政風險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(均含附件)

電文
2020/01/10
15:30:34
交換章

裝

63
訂

線